情况说明

尊敬的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税务局:

兹有我司:江西善仁科技有限公司,纳税人识别号: 91360502MA3AMR4D7P。我司与新余市逸夫小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,合同总金额 606582 元,目前已全部安装并验收合格,按照合同要求,现我司需开具含税金额 606582 元的数电普通发票后,对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。由于我司当前可用发票额度为 473039.60元,不足于开具含税金额 606582 元的数电普通发票,现特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,短期调增 20 万,有效期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。

此致

江西善仁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